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法制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办公室

沪司发〔2016〕74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国家工作人员
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市法制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切实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深入开展。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2016年7月21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国家工作人员 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

本市国家工作人员在推进依法治市、建设法治上海中肩负着重大使命、承担着重要职责。进一步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切实提高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对于推动上海率先基本建成法治政府、成为法治环境最好的城市之一，助推上海到2020年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基本框架、基本建成“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标准新要求，紧密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需求和法治上海建设的新进展，持续深入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全面提高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水平，为上海

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对象和要求

本市全体国家工作人员都要结合岗位实际，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要求，认真学习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断增强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带头学习宪法和法律，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决策、依法办事。

立法、执法、司法人员要以更高的标准和更严的要求学法用法，自觉忠于法律、捍卫法治。

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党内法规，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

三、进一步明确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内容

（一）系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要系统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论断、新要求、新部署，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不断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二）深入学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认真学习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

务、国体和政体、公民权利与义务等内容，养成宪法意识，树立宪法至上理念。学习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重要意义、基本经验、基本构成及基本特征。认真学习与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努力掌握基本法律知识，不断提高法治素养。

（三）认真学习与上海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

围绕上海建成“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基本框架等目标任务，重点学习经济转型、科技创新、法治政府、社会治理、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围绕在更高水平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让全市人民生活更美好，重点学习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领域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社会事务能力。

四、进一步健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制度

（一）健全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

每年都要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并加以落实。党委（党组）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讲法治课，做学法表率。落实市和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每年会前学法不少于2次。推行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制度，凡是涉及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决策前应先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二）健全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培训制度

把法治教育纳入本市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纳入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明确法治教育的内容和要求。每年组织开展立法、执法和司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规章等在职培训。把宪法法律、党内法规列为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培训必修课程，一个月（含一个月）以上的进修班或培训班，专修法治知识的时间不少于8学时；两个月（含两个月）以上的进修班或培训班，时间不少于16学时；其他班次要根据不同的类别和学员特点，安排相应的法治学习内容。每年举办2期以上各级政府局、处两级领导干部参加的依法行政专题培训班。

（三）健全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

坚持以自学为主，结合岗位实际制定学法计划、明确学法任务，推动学法经常化。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暨上海市宪法宣传周、宪法宣誓、法律法规颁布实施纪念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法治讲座、法治论坛、法治研讨、旁听庭审、警示教育、学法竞赛等丰富多彩的学法活动，营造国家工作人员自觉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在“上海干部在线学习城”、“21世纪培训网”等网上学习平台上建设标准化、系列化、模块化的法治课程体系，注重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新技术的运用，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精准化、常态化。

五、进一步推动国家工作人员用法实践

（一）坚持在依法履职中开展法治实践

依法履职是国家工作人员开展法治实践的具体形式。要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取得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落实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职责权限、法律依据、实施主体、流程进度、办理结果等事项，自觉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落实执法案卷评查、案件质量跟踪评判工作，不断提高执法质量和水平。实行执法责任制，严格责任追究。

（二）坚持在依法决策中深化法治实践

依法决策是领导干部开展法治实践的主要渠道。要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内容和程序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认为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落实中央《关于推进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在本市街镇以上各级党政机关普遍设立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为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预防和减少违法决策行为发生；推动国有企业全面建立法律顾问和公司律师制度，减少和防范经营风险。落实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于违法决策以及滥用职权、怠于履职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都要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坚持以考核评估机制推进法治实践

在国家工作人员录用、招聘中加强对法治知识和能力的考察

测试。定期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法律考试，实行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前法律考试制度，推动以考促学、以考促用。坚持把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公务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行述法。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探索建立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测评指标体系，将测评结果作为提拔使用的重要参考。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情况纳入本市精神文明创建和法治创建考核指标，强化督促推进。

六、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各区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切实履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各项工作机制落到实处。各部门、各区要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学法用法工作的具体落实；要制定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计划，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要加强协调指导、调查研究、组织发动和督促检查，准确把握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需求，有效提高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加强协同配合

各级党委组织、宣传部门和政府公务员管理、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能分工和干部管理权限，精心

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各项工作，提高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针对性。党委组织部门要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列入干部培训计划，协调党校落实法治课程，把学法用法情况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党委宣传部门要协助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加大对学法用法典型的宣传力度。公务员主管部门要把法治知识纳入公务员录用考试、培训和年度考核范围。司法行政部门要承担好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组织协调和指导检查。

（三）加强工作保障

要统筹各方力量，落实经费保障，动员吸纳市内外法学专家建立师资库，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培训机构，加强法治课程体系建设，构建数字化法治课程精品资源中心，探索课程资源开放与共享机制，有效满足国家工作人员的学法需求。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纳入学习型党组织（机关）建设、机关（单位）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表彰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充分调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积极性。注重总结宣传学法用法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各部门、各区要按照本意见的精神，紧密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系统、本地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实施意见，并认真组织实施。

